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證景

賴錚龍

黎育忠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劉佳恆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113年度抗字第38號假處分裁定應予撤銷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處分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後，相對人就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○00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應有部分均為2分之1）之不動產不得為讓與、移轉、設定抵押權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假處分事件卷宗核閱無誤。是聲請人既為上開假處分裁定之債權人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聲請撤銷該假處分裁定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廖曉萍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
01 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蔣若芸